**2021年新北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专项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 的意见》（苏教师〔2020〕5 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专项培训配套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

组 长：张华峰

副组长：杨仁元 彭宏伟 李燕

成 员：区教管中心教师发展科、基建装备（信息）科科长，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

职 责：负责对全区教师网络培训的工作部署、宏观指导、协调和质量监控，指导开展网络培训工作

**2.区级项目办**

组 长：彭宏伟

成 员：胡跃 张爱娟 袁定胜 黄奇玉

职责：负责全区教师网络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培训考核

专用信箱：Email:xbspzx@163.com，培训管理QQ群：274547455

联系人：黄奇玉，联系电话：85133289

 **3.校级项目办**

组 长：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副组长：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分管教师发展（培训）的校（园）级领导

成 员：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负责教师发展（培训）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负责江苏省教师教育系统的管理员

职 责：负责本校教师网络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

1. **总体安排**

**1.目标任务**

到2022 年，以“整校推进”的形式完成全区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2.0 培训。培训分2批进行，每批分别完成全区中小学教师总数的30%、70%，具体以市分配名额为准。

**2.培训对象**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江苏教师教育系统中列入学时统计的对象）。

**3.培训形式和内容**

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位教师培训不少于50 学时。其中， 线上培训依托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开展，教师须完成不少于25 学时的线上课程学习；线下实践应用不少于25 学时。

**4.培训时间和名额分配**

第一批时间为：2021 年5月1 日—2022 年4月30 日，中学2000人

第二批时间为：2021 年6 月1 日—2022 年5月30 日，小学和幼儿园4000人

**其中线上培训时间分别为：**第一批为2021 年5 月1日—5月30日，第二批为2021 年6 月1日—6月30日。即每位学员须在一个月内完成在线学习。

**线下实践应用及考核：**在线学习合格后方可参加线下实践应用考核，原则上在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结项。

 **三、实施安排**

**1.做好动员部署**

 （1）区召开专门会议。区项目办拟定于4月21日（周三）召开全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专项培训启动暨教师网络培训工作会议，部署并做好此项全员培训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聘请市级项目管理员石钰锋到会培训指导，明确工作要求，区设总管理员1名，同时以校为单位，各校设校级管理员1人。

（2）学校召开动员会议。各校要根据全区统一布署，在开班前举行培训，向全体参训学员作学习动员，介绍培训背景和学习要求，校级管理员必须对全体参训学员进行网上学习平台的操作培训。今年培训对技术的应用进行了聚焦，以能力点方式呈现，包括线上、线下，将线上学习应用到线下，最后以线下成果的提交作为对整个学习效果的考核，真正学以致用，是培训的创新，将培训的理论与实践做到了巧妙的结合，所以各校要真正重视起来。

**注意事项：**根据省动员会议精神，各级项目办实施培训动员时除了照片等资料外，还需要相应的视频资料，故开动员会时需安排人员进行拍摄。

**2.加强过程管理**

（1）明确学习要求。

（2）建立联系平台。培训期间，所有校管理员必须加入新北区教师培训管理群，群号：274547455。根据省里的培训计划，相关校管理员在培训期间必须每天上网入群，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

（3）强化过程管理。网络培训开始后，管理员每天要查看学员参与学习的进度，并进行必要的督促，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汇报培训情况。确保培训的合格率。

**四、具体流程**

**1.培训报名**

学校收到配额后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学时认定和管理系统为本校参训教师报名。学员及时登录系统确认，并在一周内完成能力点的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能力点选择的学员将默认由校级管理员代为选择。校级管理员在完成能力点选择的教师数比例到达90%后即可上传盖有学校公章的规划书，只有规划书上传后，学员才可以选课并完成线上学习。

**2.登录学习**

能力点选择完成后学员可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或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https://nlts.jste.net.cn），进入能力提升工程平台学习页面开始线上学习。根据学校培训规划要求以及能力点选择的基础上自主选学在线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课程学习。其中两个基础课程必选，在能力点的课程中，建议优先选择核心课程。

**3.线下实践应用**

线上学习完成后，学校项目办按照规划整校推进线下实践应用。各校应依据学科情况成立校本教研组，以自主学习、小组集中等形式开展专题研修，在实践应用和专题研修中，帮助学员提炼、积累能代表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的成果作为佐证材料。

教研组组长负责审核本组教师提交的个人线下实践应用成果，并给出考核结果合格或优秀，建议不合格者退回教师本人，让其重新改进并提交组长，统一汇总发给校级管理员，校级管理员除了统一上传系统平台，另发一份至区级管理员，区项目办将组织学科专家进行评审；同时教研组长召集组员开展基于能力点实践的集中教研活动，采用视频形式记录活动现场，视频中参与教师需出现正面露脸画面，经组长审核后提交其中1份视频资料给校级管理员，建议所有的集体教研活动（含动员会）都进行录像，作为佐证材料上传系统平台或备省、市抽查时使用。

参训学员严格按照微能力考核规范指标完成所学微能力点实践应用，积极参与研讨课、展示课等教研活动，形成线下实践应用成果，其应用成果按微能力点考核要求及格式形成相应的电子文件，并及时提交给教研组组长。研修期间还需登录学习平台对系统推送的其他学员能力点研修视频等材料进行观看与点评（同行评价）。线下实践应用成果提交与学习点评都完成后方可获取线下实践应用学时。

**4.学时认定**

线上学时将在学员完成在线学习后自动计入管理系统，线下实践方面根据微能力点的考核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完成同行评价、教研活动等材料才能获得相应的学时，线下应用学时由校级管理员在全校培训完成后一周内统一录入管理系统。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线下培训内容，达到合格以上成绩的教师，将认定获得能力提升工程2.0 项目培训相应学时。

**5.培训考核**

校级管理员是学校培训管理系统负责人，负责上传所有考核材料，依据系统数据提示督促项目推进，学员考核为合格的由校级管理员在系统内记录，考核为优秀的由校级管理员将该学员应用成果上传至平台供全省教师学习点评使用，每所学校上传的校级优秀视频资源需普及到每门学科，视频总数为该校专任教师数30%以上。

**6.项目结项**

学校应遵循“整校推进”的原则，依据本校项目规划有序组织开展施训。考核合格（含优秀）占该校参考教师总数90%以上视为整校达标，由校项目办向市、区项目办申请结项，市、区项目办通过验收后，校级管理员应及时将纸制文件拍照上传至系统并点击结项，结项后学校不可再进行任何操作。